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774

聯絡人及電話：方小姐(02)25220799

電子郵件信箱：zxc19901130@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國健癌字第107990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署推動四癌篩檢與成人健檢方案能落實分級醫療精神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4月12日全醫聯字第107000046號函。
- 二、本署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注意事項」，所補助醫療院所執行之四癌篩檢服務，105年由基層診所執行比例達4成以上（若扣除乳癌篩檢項目，基層診所執行篩檢比例近5成）；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105年由基層診所執行比例近7成。
- 三、本署為落實「分級醫療」政策，未來將研議透過與縣市衛生局所與診所之合作，強化提供四癌篩檢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1079902800\*